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以下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存放和使用的情形。

二、关于对 2015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15 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关于对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等相关规定，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且兼顾了公司与股东利益，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因此，同意公司2015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均符

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关联董事按规定回避表决。我们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 宋华 赵元丽 石金星 王亚丽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六日